

# 沧州经济开发区行政执法协调联络办公室文件

沧开执协联字〔2024〕3号

## 沧州经济开发区行政执法协调联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开发区行政执法协调联络办公室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（2024年版）》 的通知

各科室：

现将《开发区行政执法协调联络办公室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（2024年版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方案按时组织开展工作。

沧州经济开发区行政执法协调联络办公室

2024年1月12日



开发区执法办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（2024年版）

序号	检查项目	检查子项	事项类别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检查方式	检查内容	是否适用跨部门联合“双随机”抽查	备注
1	燃气监督检查	燃气监督检查	重点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燃气管理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一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一条；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；《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。	日常监督检查、重点时段专项检查	是否符合燃气企业经营许可所要求的各项条件和标准，安全设施、设备是否齐全，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；技术规范是否达到相关标准，是否严格执行了国家有关燃气方面的强制性标准及规章制度等。	否	
2	燃气经营者城市燃气管道设施审批许可后的监督检查		重点检查事项	市、县人民政府城镇燃气管理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一条；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四条。	现场检查	城市燃气管道设施是否符合审批许可内容。	否	
3	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检查		一般检查事项	市、县人民政府城市排水主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六十一条；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三十六条、第四十条。	日常监督检查、现场检查	城市污水运营单位运行维护和保护设施是否按照有关规定要求；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落实情况；排水许可资料归档情况。	是	
4	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城市建筑物、构筑物、张挂设施传品物的检查		一般检查事项	市、县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	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一条；《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。	现场检查	城市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、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悬挂、张贴宣传品等，是否经城市、县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同意。	否	
5	临时性建筑物搭建、堆放物料、占道施工审批后的监督检查		一般检查事项	市、县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	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一条；《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。	现场检查、中间检查、抽查	是否符合许可内容。	否	
6	城市树木移植或砍伐审批后的监督检查		一般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	《城市绿化条例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六条；《河北省城市绿化条例》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六十六条。	书面检查、现场检查	是否取得城市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；砍伐树木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移植树木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；移植树木是否确保移植成活率。	否	
7	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督检查		一般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九条；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六十一条；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一条；《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》第五条。	现场检查	抽查工程建设主体责任落实情况；抽查工程监理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情况；抽查监理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情况；抽查监理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情况；抽查监理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情况。	否	
8	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		重点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五十九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六十二条；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。	日常检查、专项检查	抽查工程建设主体责任落实情况；抽查工程监理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情况；抽查监理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情况；抽查监理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情况；抽查监理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情况。	否	负责方面

经济开发区执法办